##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26日14時30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簡報室

主席: 黃副市長國榮代 記錄: 陳柏瑞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 貳、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 形(摘錄)報告:

	10 (Max) TRU
103 年	1-5 月份,列管件數共計 28 件。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2件:
	列管案號:103-03-02;
	103-04-03 •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6件:
	列管案號:103-04-02、04、05;
	103-05-01 \ 02 \ 03 \ \cdot

#### (一) 案號 103-03-02: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崇德路西側施作迴轉道業經奉核,目前施工中,預定於103年 7月底前完成。

#### 交通局:

分隔島移除工程因近日雨天問題,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8 日進場施作,於 103 年 7 月底前完成。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 (二)案號 103-04-02:

交通局:號誌工程已於 6 月 25 日完成,彩色舖面施作工程已於 6 月 26 日完成,提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三)案號103-04-03:

交通局:光明陸橋於 6 月 26 日起進行分流,因駕駛者不熟悉, 已請業務單位持續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 (四)案號103-04-04:解除列管。
- (五)案號103-04-05:解除列管。
- (六)案號 103-05-01:解除列管。
- (七) 案號 103-05-02: 解除列管。
- (八) 案號 103-05-03: 解除列管。

## 二、103年5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3年5月份發生交通事故7,929件、死亡6人、受傷5,827人,較上月增加331件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4人及總受傷減少264人,由肇事時間來看,以下午時段16時至18時發生件數最多,上午時段8時至10時發生件數次之;肇事車種以機車為大宗,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1,047件為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態773件次之,違反號誌管制330件為第三。103年5月份各分局肇事件數分析,以第六分局發生1,091件最多,和平分局發生11件最少。103年5月份A1類交通事故共發生6件(6人死亡),較去年同期8件(8人死亡)相較,減少2件2人。依103年5月份A1類交通事故統計表,以霧峰分局增加3人最多;太平分局增加1人次之;東勢分局減少2人最多;第三、第五、

鳥日、清水分局各減少1人次之。臺中市103年5月份十大易肇事路 口中,大里區國光路環中東路口列入十大易肇事路口首位,同時大 里區東榮路西榮路口亦列入第八位,請霧峰分局特別注意。針對5 月份月報分析表(詳6-11),5月份與4月份比較,增加331件,總數雖 有增加情形,仍有四個單位呈現減少情形,分別是大甲分局(減少107 件)、第五分局(減少33件)、東勢分局(減少5件)及清水分局(減少1件 ),增加較多的部分為第六分局(增加75件),第二分局(增加70件)、 第四分局(增加61件)以及鳥日分局(增加57件),希望事故增加的單位 加強了解事故發生原因,並執行因應之策進作為,以減少交通事故 之發生。交通事故案件5月份與去年同期比較,事故數增加181件, 其他第三分局增加72件最多,霧峰分局增加61件次之以及第二分局 增加52件再次之;減少的部分為第一分局減少3件、第五分局減少 55件、大甲分局減少64件及東勢分局減少21件,特別提出表揚的是 大甲分局於防制交通事故較有策進作為及效率,希望其他分局能予 以學習。針對5月份車種與肇因月報分析結果,酒後駕車有減少趨 勢;未依規定讓車仍增加928件。針對十大易肇事路口之肇事次數 當量指標,霧峰分局為最高,其發生時間於14-16時,主要原因為左 轉彎未依規定,請加派員警進行交通執法。另針對酒駕部分請各分 局加強取締並加強宣導,應特別著重執行「斷源專案」,即易引發 喝酒的場所,於附近宣導,取締執法並重,以上報告。

#### 交通局:

針對臺灣大道篤信街口,4月份及5月份連續納入十大易肇事路口,請第一分局能加強相關防制之作為。臺中市車禍肇事主因有三,一為未知事故發生之風險,二為未判斷正確之時間及空間,三為開(騎)車之駕駛技術問題,其中機車死亡案例多以未注意後方來車導致事故發生,譬如未啟動方向燈告示後方來車、未注意後方來車等,此方面與教育及宣導有極大之關係,需有綜合教育考量以進行宣導。

#### 主席裁示:

- 1. 針對臺灣大道篤信街口,4月份及5月份連續納入十大易肇事路口,請第一分局能加強相關防制之作為。
- 2. 大甲分局針對肇事部分與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107 件與 64 件,在 此很感謝大甲分局執行防制的作為,也希望各分局能向大甲分局 進行學習。
- 3. 針對酒駕事件可看出數量有明顯減少趨勢,有關剛剛提到之「斷源專案」中,不只取締,宣導部分連同加強,非常感謝警察同仁之付出及努力。另交通局已重新提送酒駕自治條例,後續將送請議會審查。
- 4. 易肇事路口之主因多未依規定讓車,這部分亦請新聞局及各區分 局加強宣導。

## **参、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工務小組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5月份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計 1,482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嫌計有 1,003人,與去年同期取締 1,006件,移送 471人相較,取締案件 增加 476件,移送增加 532人,皆有增加情形,本局將持續加強酒 後駕車執法以維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洽悉。

####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

####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 宣導小組補充報告:

各項計畫皆如期執行當中,主席特別提到之光明陸橋分流、易肇事路口以及防禦性駕駛之概念等,宣導小組將對此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洽悉。

####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102年道安初評委員建議事項計 29 項追蹤列管,截至 5 月底已完成 15 項,提請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11 項(詳 6-41~6-51),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治悉。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潭子區公所 103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

#### 二、龍井區公所 103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 交通局補充報告:

於103年6月26日BRT 快捷巴士藍2接駁車正式啟用,另藍3接駁車將於103年8月1日啟用,煩請龍井區公所轉知附近居民,接駁車將於BRT 快捷巴士試營運陸續啟用。

主席裁示: 洽悉。

#### 三、烏日分局 103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第59頁建議改善事項,有關高鐵臺中站區高鐵一路高鐵三路間以及高鐵一路往建國路方向,因該道路於站體下方,標誌光線受建築物遮蔽,民眾反映辨識不易,在此建議改採LED指示標誌以

改善標誌之識別度。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補充報告:

本公司相關標誌皆有照明設備,基於節能減碳考量,該照明設備於晚間與路燈同步開啟,因應本案本公司已於103年6月21日起正式調整為全天候開啟,以符合旅客辨識之需求,建議結案;另有關二樓大廳往立體停車場之號誌部分,皆有旅客反映於經過行人穿越道時因標誌上方有橫梁遮蔽,造成旅客於穿越時產生恐懼,該部分建議由本公司出資進行號誌之裝設,俟裝設完畢後由交通局進行養護工作,目前預計於103年7月底進行號誌工程之施工。

#### 鳥日分局補充報告:

若已改善完成,建議結案。

####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及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聯繫,於施工期間廣為週知讓民眾瞭解,並於施工前請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維持行人穿越道之安全。

#### 四、清水分局 103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伍、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年1-5月份,列管件數共計48件。							
_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件:						
	列管案號:103-05-01。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3件:						
	列管案號:103-03-03;103-04-01、06。						

(一) 案號 103-05-0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二) 案號 103-03-03:解除列管。

(三) 案號 103-04-01:解除列管。

(四) 案號 103-04-06:解除列管。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案號 103-06-01(提案單位:公路總局西濱中工處)

案由	西濱快速公路 130K+123~134K+271 房裡大安主線高架工程—
	交通維持計畫提請審議。
辨法	提請審議請准予同意備查。
權責單位	交通局:
書面意見	1. 旨案計畫西濱快速公路 130K+123~134K+271 房裡大安主線高
	架工程之路權管理單位,已於103年5月1日起由交通部公
	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移交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
	路中區工程處接管,故由路權接管單位核定。
	2. 本交維計畫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同意核定。

####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 ◎提案討論-案號 103-06-02(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因應臺中快捷巴士 BRT 將於 103 年 6 月 28 日起試營運,為讓民
	眾提早知悉 BRT 專用道禁止一般車輛進入,請交通局於試營運
	期實施宣導,建立駕駛人禁行專用道。
辨法	提請審議。

#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 交通局:

- 1. 本局已於 6 月 18 日起每日派遣多組交通助理人員,於臺灣大道沿線重要路口,舉牌宣導 BRT 專用道事宜,讓用路人充份問知,減少誤闖情事發生。
- 2. 有關 BRT 專用道禁止一般車輛進入之宣導事宜,本局於 103 年6月12日協請本局停車管理處、公共運輸處等單位,於公 車站及停車場刊登跑馬燈宣導字樣;另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起 於臺灣大道各重要路口派員舉牌宣導及加設告示牌告知用路 人。另有關違規行駛於 BRT 專用道之一般車輛,將請警察局 以拍照方式執行勸導,另 BRT 車輛行車紀綠器所拍攝之影像, 將轉請警察局函請違規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

討論:(略)

####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應持續加強宣導,此案對於大眾來說係屬於正面的,且現已引起 普遍關注,往後這段時間請各單位多費心,請警察局加強執法,交通 局及新聞局密集加強宣導,本案繼續列管。
- 二、 有關光明陸橋之分流措施,請交通局儘速函文國道客運業者知悉。

##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臺中市南屯區麻園第一橋交通安全改善案

#### 交通局:

本週自由時報登載有關臺中市南屯區麻園第一橋因路面及橋梁銜接處之高 低差造成 A1 事故乙案,本局研擬三種改善方案,方案一為調整道路或橋梁 高度使其齊平,方案二為禁止車輛通行麻園第一橋,方案三為增設 2 組交通 號誌進行人車停等管制,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 主席裁示:

本案將採方案二,至於後續相關協調問題,請建設局與地方進行溝通。 捌、散會(17時30分)

臺	中市	政府	歷步	て道	安	會	報	É	三席	裁	( 指	( )	示	事項	執行	情	形	暨
歷	次	會	議	決	1	義	事	<b>-</b>	項	辨	ŧ	理	情	形	報	쏨	<del>-</del>	表
案	裁 (	指 )	示	事	項	主	(協	)	辨		玛	a a		情		形	列	管
號	M (	111 /	<i>/</i>  \	4	<b>-</b> A	辦	單	位	<i>7</i> 77		73	_		1月		<i>7V</i>	情	形
10	提 案	討言	侖 -	案	號	內耳	文部.	營									繼	續
3-0	103-0	3-02:			2	建和	署中	品									列	管
103-03-02	北屯區	環中路	外與崇	徳路	. <b>П</b>	工	程	處										
2	交通改	善案。					_	_										
	主席表	战指示	:		-	交	通	局										
	本案照	案通過	5,依	提報	單													
	位之提	報辨法	辨理	:														
	(一)酥	化合於崇	と 徳路	西側	施													
	作	迴轉道	0															
	(二)臺	中環線	<b>人橋下</b>	左轉	車													
	流	量大影	響通行	亍,將	打													
		橋下分		並更	改													
	原	車道配	置。															

10	提案討論-案號交通局
103-04-03	103-04-02:
4-0	為提昇臺灣大道西向進入
ဃ	高速公路車流順暢與安
	全,擬於光明路橋前將西
	向往南、北進入高速公路
	車輛分流,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修正以下意見後通
	過:
	(一) 光明陸橋往西方向
	之下橋路段,原設置
	防撞桿區域再劃設
	相關標線以增加駕
	<b>駛者之辨識度。</b>
	(二) 有關高速公路北
	上、南下分流指引標
	誌牌面,除了原規劃
	設置六面牌面之
	外,請提案單位針對
	河南路以東路段,規
	劃增加指引牌面之

設置導引車流。

1	提案討論-案號	交	通	局	繼	
Cr5	103-06-02:		聞	-	列	
	因應臺中快捷巴士 BRT					
01	將於 103 年 6 月 28 日					
	起試營運,為讓民眾提 早知悉 BRT 專用道禁止					
	一般車輛進入,請交通					
	局於試營運期實施宣					
	導,建立駕駛人禁行專					
	用道。					
	主席裁示:					
	本案應持續加強宣					
	學,此案對於大眾來說					
	係屬於正面的,且現已					
	引起普遍關注,往後這					
	段時間請各單位多費					
	<i>™</i> •					
10:	4 4 6 2 1 1 2		設		繼	
3-06	臺中市南屯區麻園第	交	通	局	列	
$\frac{2}{0}$	一橋交通安全改善案。					
ί	主席裁示:					
	因法令限制,該橋屬禁					
	止車輛通行,後續相關					
	問題請建設局與相關					
	與會人員進行協調。					